

以此文为准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〔2020〕5号

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(扶贫发展方向)的通知

县扶贫工作组：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〔2019〕173号文（依据省财政厅粤财农〔2020〕204号文）精神，现将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持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542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附表指定项目，请扶贫部门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号）有关规定使用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按照《和平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和财农〔2019〕52号）管理，报县财政局审核资料后授权拨付。

三、此项资金中：423.5万元为直达资金，并纳入中央

和省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资金标识为“01002正常转移支付”。其余118.5万元为非直达资金。

四、此项资金列入2020年“农林水事务——扶贫—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“50903（个人农业生产补贴）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表：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安排表



抄报：黄海生县长、张庆祥常务副县长、朱俊威副县长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24日印发

附件：

20

项目

县

附件：

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承担单位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资金	备注
县扶贫工作组	用于扶贫贫困地区开展“一村一品一镇一业”项目建设	支持发展农村特色产业（≥6个村），吸收贫困人口就业，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。	542	
合计			542	

和财农〔2020〕5号文